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就收購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發出之公佈所述)及其項下任何交易於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 頁至第 12 頁。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主席函件	1
附錄一：董事之詳細資料	5
附錄二：說明函件	7
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四：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13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彭樹勳

朱其雄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副總裁及科技總監

技術及產品開發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 (i)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 (ii) 授予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Peter Peace Tulloch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已分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皆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主席函件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購回股份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就收購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發出之公佈所述)及其項下任何交易於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賦予之權力，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或本公司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或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表決，務請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倘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按該規則規定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三位董事之資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

1. **Peter Peace Tulloch**，62歲，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ton Fertilizers Pty Limited，以及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Pty、ETSA Utilities及CrossCity Motorway Pty Limite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擔任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Pty Limited及CIBC 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曾任Asset Backed Securitis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離任）及上市公司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亞洲區高級顧問（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退任）。Tulloch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30年。

Tulloch先生分別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i)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ii)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亦為若干受該等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ulloch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ulloch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股之個人權益。Tulloch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70,000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之權力可不時審訂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Tulloch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王于漸**，銀紫荊徽章，太平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教授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目前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徽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

王教授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王教授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000 股之個人權益。王教授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 70,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7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之權力可不時審訂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教授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郭李綺華**，63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太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及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時為加拿大滿地可銀行審核委員會及操守審核委員會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郭太亦為 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s Advisory Board for the National Awards in Governance 之成員。郭太曾任 Air Canada (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辭任) 及 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之獨立董事。此外，郭太曾任 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 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

郭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太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之個人權益。郭太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 70,000 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 70,000 元及港幣 2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之權力可不時審訂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郭太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07,381,60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如普通決議案(1)獲得通過及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640,738,16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所用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	1.250	1.050
二零零五年	四月	1.210	1.040
二零零五年	五月	1.120	1.050
二零零五年	六月	1.140	1.060
二零零五年	七月	1.200	1.030
二零零五年	八月	1.240	1.050
二零零五年	九月	1.130	1.050
二零零五年	十月	1.120	1.020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1.090	1.03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1.040	0.93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020	0.910
二零零六年	二月	1.070	0.94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90	0.83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 (2) 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進行。

董事或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 與其有關之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第 32 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820,008,571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合稱「信託公司」)分別被視為持有該2,820,008,571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因身為本公司董事而被視為持有2,821,508,57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上述由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820,008,571股本公司股份及其個人持有之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額外持有1,880,005,715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李嘉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共4,701,514,28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38%。

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授予之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實及信託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0%。同樣，被視為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亦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53%。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或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就收購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發出之公佈所述)及其項下任何交易於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4(1) 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4(2) 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0 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有關上述第2項，Peter Peace Tulloch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內。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內。
- g.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1)項，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出。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2)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第 80 條載列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在要求投票表決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